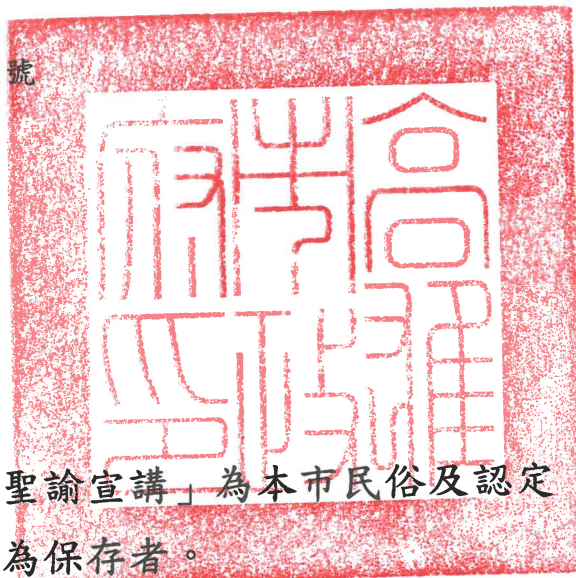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330033901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登錄「鹽埕埔文武聖殿聖諭宣講」為本市民俗及認定「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鹽埕埔文武聖殿聖諭宣講

二、登錄類別：民俗

三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

(一)宣講是明清時期以來的一套教化制度，是透過地方官員或仕紳文人宣頌政令，以達到社會安定的目的。其內容分別涉及了社會關係、教育、生計和安寧及秩序等，是穩定社會的重要機制。

(二)文武聖殿聖諭宣講緣起，據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報導，始於大正15年（1926年）；但若依據民國50年建立的「興建文武聖殿祀聖之緣起」碑記載，則可追溯至大正14年（1925年）。當時信徒組織「鼓善社修德宣講堂」，佈道行善；至民國45年（1956年）擴大為「勵善聖諭宣講部」，其發展與澎湖的宣講與扶鸞勸善有關，從澎湖傳入高雄，也與

高雄和澎湖移民間的密切發展，關係匪淺，有其地方社會性格。

- (三)每年農曆3月6日舉行請旨大典，隨即開始宣講，至農曆10月20日舉行繳旨大典。由主講1名、副主講2名，分工合作完成當年宣講任務。宣講規制分成內、外部宣講，內部宣講於該廟前廣場設置宣講臺，其內容為宣講案證、經典義理、因果報應等真理鸞訓；外部宣講主要在高雄市各大寺廟舉行，並擴及臨近縣市鄉鎮，更遠赴澎湖縣各寺廟。其宣講活動已有百年左右，歷史悠久，成為該廟重要的特色之一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團體名稱：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

(二)所在地：高雄市鹽埕區

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在農業社會，宣講仍具有娛樂及人際關係維持的成分，但50-60年代以後的無線電視開播，對宣講產生衝擊，但本項民俗能維持辦理，充分表現其社群的自主與自發動能，亦可見地方上的認同感並不低落。同時從該廟宣講時的實際狀況而言，每次皆有一定數量的群眾參與，近來並透過線上宣講方式，影響更為廣泛，受到一定程度的社會群眾的認同與參與。
- 2、高雄地區的移民，與澎湖關係密切，而文武聖殿的祀神與宣講，又來自澎湖，相當程度反映了澎湖移民進入高雄市之後的社會生活與文化情況。日治時期高雄的宣講風氣興盛，各講社人員互有聯繫與流動，形成互動與相



互宣講，對高雄戰後鸞堂的巡迴宣講奠定基礎。文武聖殿勵善聖諭宣講部由「鼓善社修德宣講堂」之組織所改制而來，並發展外部宣講，巡迴於各宮廟、鸞堂之間，充分反映該廟的宣講活動與地方社會間的關聯。

- 3、文武聖殿聖諭宣講，於每年農曆3月6日舉行請旨大典，隨即開臺宣講，每次宣講將布置神案，恭請該廟文衡聖帝神位於案檯中，直至農曆10月20日，宣講結束，進行繳旨。在整體儀式之進行，如恭請三教祖師登香案、恭送三教祖師回座，仍有其實踐傳統。文武聖殿的宣講，應用了善書等資料，與傳統的鄉約宣講及鸞堂宣講都有關係，其實踐保留了一定的傳統方式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文武聖殿的聖諭宣講，以民間善書所傳遞的道德意識為內涵，宣講的講生須具備一定的知識水平，其宣講亦須講求技巧，是明清以來宗教道德的一種文化傳布形式。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充分了解「聖諭宣講」之意義與表現形式，其勵善聖諭宣講部熟稔宣講之各項程序，具代表性。
- 2、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對於推動聖諭宣講有強烈的意願與使命感，具保存維護工作的能力與意願。該廟對於宣講生組織運作與維繫，有一定的規制，能良好的維繫該廟的宣講傳統。
- 3、文武聖殿的宣講形式，傳承了明清以來的聖諭宣講形式，並結合了鸞堂的善書宣講，有清晰的文化脈絡，且文武聖殿下組織勵善聖諭宣講部，並持續宣講迄今，實屬不易，保存者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為該民俗文化脈絡

下之適當者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款之登錄基準及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1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330033901號。

2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